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垃圾袋、塑料袋等塑料制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垃圾袋、塑料袋等塑料制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城市三得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.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垃圾袋、塑料袋等塑料制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台州市黄岩云鸿塑料厂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87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.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桐城市三得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